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国贸盈泰融资租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